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。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8月28日止。存续期内，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本计划可提前终止。如24个月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，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《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8日